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易字第4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家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107年度偵緝字第2764號、107年度偵緝字第284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家駒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加重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又犯加重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不得易科罰金之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平板電腦壹臺、單眼相機壹臺、單眼相機鏡頭壹個、新臺幣陸萬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黃家駒前因(1)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分別以97年度簡字第3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以98年度審易字第16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9月、10月確定；(2)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97年度易字第7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減為有期徒刑3月確定；(3)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97年度嘉簡字第10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上開(1)至(3)所示之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9年度審聲字第2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確定（下稱甲案）。(4)另因竊盜及侵占等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經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8年度易字第18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5)再因侵占案件，經高雄地院以98年度審簡字第28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6)復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8年度易字第7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7)又因竊盜案件

，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98年度易字第11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8)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7年度易字第32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由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度上易字第104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上開編號(4)至(8)所示之罪，經臺南地院以98年度聲字第240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下稱乙案）。(9)復因竊盜、贓物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8年度易緝字第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下稱丙案）。而甲、乙、丙3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03年3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5年1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於本案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毀越門扇竊盜之犯意，於下列時、地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於107年5月11日上午7時15分前某時許，至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南亞技術學院工程二館3樓，打開該處機械系辦公室大門後，進入該機械系辦公室內，竊取該學院所有之公務平板電腦1臺、李斐瑜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及鄭曉娟所有之現金2,000元，得手後據為己有，旋即離去。嗣因該學院人員報警，經警在上開機械系辦公室內採集得黃家駒之指紋，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於107年3月17日凌晨1時許，至桃園市○○區○○路○號萬能科技大學中山堂內，先將鑲嵌在辦公室木門上之玻璃移除後，自該門洞外伸手入內打開大門，再進入辦公室內竊取該校所有之單眼相機1臺及廖雅彥、徐璟樂所有之單眼相機鏡頭1個，得手後據為己有。嗣因該校人員查覺後報警，為警於丟棄在該校虛擬攝影棚內之菸蒂1枚驗得之DNA-STR經比對與黃家駒之DNA-STR型別相符，始循線查悉上情。
- (三)於107年4月28日凌晨1時45分許，至桃園市○○區○○路○號開南大學內，將辦公室之窗戶拉開後，以攀爬窗戶之方式，進入該校之辦公室內，竊取洪境聰所有之現金6,000元及魏鳳彤所有現金之48,000元，得手後據為己有。經警在上

01 開辦公室內採集得黃家駒之指紋，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 被告黃家駒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4 (二) 證人即被害人洪境聰、魏鳳彤、證人楊羣正、唐祥程於警
05 詢、證人林德全於警詢及偵訊中、證人即被害人鄭曉娟於
06 本院訊問時之證述。

07 (三)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6月27日刑紋字第000000
08 0000號鑑定書、107年6月1日刑生字第1070048130號鑑
09 定書、107年5月17日刑紋字第0000000000鑑定書各1份
10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108年5月1日萬秘字
11 第1080000534號函、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12 108年5月28日南亞機械字第1080004863號函各1份、現
13 場監視器光碟2份及翻拍照片3份。

14 三、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15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6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
17 0條第1項、與同法第321條第1項均業經修正，並經總統
18 於108年5月29日公布，於同年月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
19 320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
20 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1 5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則規定「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
23 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規定：「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
25 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
26 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
27 隱匿其內而犯之者。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
28 犯之者。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9 者。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六、在車
30 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
31 航空機內而犯之者。」，修正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則規定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三、攜帶兇器而犯之。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罰金刑提高至50萬元；而修正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除將第1項序文之犯竊盜罪修正為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以杜絕犯竊佔罪而有本條第1項各款之事由時，有無本條適用之爭議，暨將第1項第2款「門扇」修正為「門窗」，第6款「埠頭」修正為「港埠」，以符實務用詞外，尚將得併科之罰金刑上限提高為50萬元；是無論係刑法第320條第1項或刑法第321條第1項均仍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揆諸前揭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案即應適用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與同法第321條第1項規定論處。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扇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應涉犯侵入住宅、且將辦公室窗戶木條拆除後，伸手入內開門再進入辦公室竊取財物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然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認該南亞技術學院之工程2館內有人居住，另依卷內照片所示，該辦公室之大門上並無任何木條（參107年度偵字第21796號卷第20-22頁），基於罪疑唯利於被告之原則，要難逕認被告有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或踰越安全設備行竊之情，然因本件起訴被告加重竊盜之犯罪事實，與前揭本院所認定竊盜之事實，具有同一性，本院自得予以審理，爰依刑事

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另公訴意旨認犯罪事實(二)應係犯毀損門扇竊盜罪，惟依證人楊羣正於警詢中稱：該校辦公室係木門的玻璃一片不見等語（參107年度偵字第20792號卷），核與被告所述情節相符，公訴意旨容有誤會。被告於上開3次犯行中，均分別以一竊盜行為，觸犯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以一普通竊盜、踰越門扇竊盜及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論處。再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再被告有如前開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為累犯，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多次犯有竊盜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均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為圖一己私益，恣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蔑視他人財產權，所為殊無可取，惟念及犯罪後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五、沒收：就犯罪事實(一)被告所竊取南亞技術學院之平板電腦1台、李斐瑜之現金5,000元及鄭曉娟所有之現金2,000元，就犯罪事實(二)被告所竊取之萬能科技大學之單眼相機1臺及廖雅彥、徐璟樂所有之單眼相機，就犯罪事實(三)被告所竊取洪境聰之現金6,000元及魏鳳彤之現金48,000元，雖均未據扣案，然既屬其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公訴意旨另認：被告黃家駒於上開犯罪事實(二)時地另竊取萬能科技大學所有之數位攝影機Sony .HDR-XR160(配合款) 4台、指向性收音麥克風RODE(配合款) 1組、無線麥克風Mipro MR-9000III、DV攝影機SONY、專業攝影機SONY HXR-NX5N、無線麥克風SONY UWP-V1、發射器領夾式、商品系現金損失2,068元、商品系系學會700元、漫畫小說創作社8,800元等情，惟此部分自始即為被告所否認，且本案並未自被告處扣得該物品以資證明，是除該校所列之失竊清單外，殊乏其他證據為佐，準此，要無從遽認被告猶有另竊取上開數位攝影機等物之情，惟依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犯罪事實經本院論罪部分，在法律評價上係屬單純一罪之關係(竊取萬能科技大學財物部分)，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第300條，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魏豪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潘 怡 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怡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 321 條
08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11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15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